（上接B325版）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内综合实力排名靠前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审计中介服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续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以往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批情况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2-039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游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游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附件：
游辉，男，出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汽车安全工程师、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大区销售总经理、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动力电池间政业务总监。现任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游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2-048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本次发行公司不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2-041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实际资金需要，推动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领湃”）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94.15%	0	7,000	36.64%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祝东县旧工业园应急威路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游辉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0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湖南领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南领湃资产总额为102,730.32万元,负债总额为 97,024.80万元,净资产为 5,705.52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02.57万元,利润总额 1,526.34万元,净利润 1,526.34 万元。
湖南领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实际资金需要,推动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2-044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912.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8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112.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92.69万元（含增值税）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619.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89号）。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2-043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于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2-046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控制方系地方国有企业，认购对象控制方需获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或授权部门批复后,方可在认购对象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的决策程序中投赞成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上述豁免要约收购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2-047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志科技”）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力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根据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函2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1次,相关情况及公司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2018年4月19日,公司收到《关于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31号）》: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8年4月18日,公司披露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情况事后确认的公告》显示,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8日、2017年11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1,7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固时到账的保本保证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1,700万元。
前述问题系公司相关人员操作错误导致,2018年4月16日，公司已将超额的1,700万元理财产品全部赎回,相关款项已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提醒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11.2.1条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4条规定。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并及时整改,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1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XU HUANXIN、郑开颜、蔡志华、蔡志斌、董世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3号)（简称“警示函”）,主要内容如下: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XU HUANXIN、郑开颜、蔡志华、蔡志斌、董世才: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规定,我局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志科技”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化工贸易业务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达志科技 2018 年开始开展化工贸易业务,其中以全资子公司达志新材料名义与江苏中冶、江苏保华开展化工品贸易业务,具体方式是达志新材料向江苏保华采购化工商品再销售给江苏中冶,江苏保华按照达志新材料下达的发货指令直接供货给江苏中冶。2018 年、2019 年,达志科技分别确认对江苏中冶的销售收入3,376.55万元和2765.19万元,分别形成毛利 66.21 万元和 210.35 万元,分别占当年账面利润总额的0.99%和5.67%。达志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显示,达志科技与江苏保华、江苏中冶的化工贸易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经向达志科技及其中介机构披露的相关贸易业务上游供应商江苏某公司和最终商品销售买家山东某公司核实,上述公司均表示未发生相关销售或采购业务。二是达志科技及其子公司达志新材料未参与化工贸易货物运输、保管、验收、交付事务,未对货物流转过程实施有效管控,未能提供证明存在真实货物流转的第三方物流凭证,所提供的货物入库单、出库单为由江苏保华、江苏中冶盖章的单据。三是达志科技提供的江苏保华、江苏中冶货物交付场地为江苏中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经营场所,该关联方系化工企业,其经营范围无仓储业务。四是江苏保华与江苏中冶关系密切,两家公司相关的银行账户资金往来频繁,其中江苏保华收到达志新材料每一笔预付货款后均立即转给了江苏中冶。五是达志环保确认江苏保华系由江苏中冶关联人向其介绍,达志科技及达志新材料在确定江苏保华作为相关货物供应商过程中,未能提供向其他供应商询价的证据。六是江苏中冶于2018年、2019年向达志新材料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均存在逾期无法兑付的情形。其中,2018年的票据逾期后,达志新材料迟至2019年3月20日才收到江苏中冶的回款,且收款后立即转给江苏保华作为2019年采购相关货物的预付账款。达志新材料2019年对江苏中冶销售货物全部没有对应的现金流入,相关票据逾期转为应收账款后也均未能收回,后随达志新材料股权转让出表,未给达志科技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达志科技于2020年7月16日、10月29日发布的有关深交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涉及公司与江苏保华、江苏中冶的贸易业务存在真实的货物交割、公司根据询价等综合因素寻找供应商、交易回款情况等内容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未充分揭示相关贸易业务的风险。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经查，广州荣厚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荣厚）与达志科技及其原实际控制人蔡志华存在以下密切关系:一是广州荣厚成立于2016年10月,工商登记股东、法定代表人王某系蔡志华配偶的同多,2020年12月,广州荣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变更为苏某,系蔡志华同多。二是2019年广州荣厚向达志科技采购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资金全部来源于蔡志华,当事人表示系个人借款。三是广州荣厚的企业、营业执照、主要银行账户网银Ukey在2020年11月前均由达志科技员工管理,工商变更手续、主要银行账户支付手续均由达志科技员工办理,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全程手续、进行大宗商品贸易销售均由达志科技员工负责。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广州荣厚与达志科技构成关联关系。达志科技2016年以来未披露与广州荣厚之间的关联关系及相关关联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三、公司对单项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前后不一致。2019年,因达志新材料向江苏中冶销售化工品形成对江苏中冶的应收账款3179.6万元。2019年11月,达志科技因拟出售达志新材料100%股权,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亚太所）对达志新材料进行专项审计,亚太所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达志新材料未能收回江苏中冶的应收账款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按 10%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317.96 万元。2020 年 4月 25 日,达志科技披露 2019 年度报告,未把对江苏中冶的应收账款列为按单项重大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而是归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 5%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158.98 万元。达志科技在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未有显著变化的情况下,前后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不一致,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内幕信息管理不规范。达志科技有关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中个别中介机构人员的工作单位登记错误，且公司未制定受赠股权资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信息管理不规范。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0.2.4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7.2.7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5.2.2 条的规定。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提醒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达志科技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并及时整改,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2-045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领湃”）与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新建设”）于2020年7月签订了《租赁合同》，由湖南领湃按照动力电池项目的实际需求向弘新建设租赁位于祁东县归阳工业园的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及设备等资产，租赁期限为15年，自首次实际交付之日起算，租金由湖南领湃及弘新建设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2020年 7月16日、2020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相关公告。为更好地明确租赁双方就“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建设项目”的租赁关系以及租赁资产、租赁价格、租赁期限等租赁要素条款,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3”）。
2.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手方弘新建设为公司关联方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弘新建设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弘新建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翊翔
注册资本:5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归阳工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衡阳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弘新建设59.78%的股权，公司持有弘新建设40.22%的股权,弘新建设实际控制人为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弘新建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弘新建设资产总额为139,816.15万元,负债总额87,593.64万元,净资产52,222.5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9.32万元,利润总额-24.18万元,净利润-24.1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弘新建设2021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标的资产为位于祁东县归阳工业园的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项目所需的厂房等资产。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补充协议》,双方对于租赁资产的租金价格定价将遵循合理、公允的原则确定。租金价格将按照以下原则,在资产交付时与承租方协商确定:
1、参照同区同类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
2.参照租赁资产评估价值计算出的租金价格;
3.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公允方式。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出租方: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租赁资产明细
甲方将位于祁东县归阳工业园的厂房（共计面积约【41000】m2）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租赁给乙方,供其“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项目”使用。
（二）租赁资产权属及使用状态
甲方确保拟交付乙方使用的厂房等资产符合消防、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标准,并已经完成厂房竣工验收备案及消防验收等工作,拟交付资产已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不会对乙方“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项目”的建设、生产、运营造成影响。
（三）租赁期限及续租情形
按照原合同框架约定,资产租赁期限为15年。甲方就“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项目”租期事项补充约定如下:
“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项目”租期自甲方向乙方首次实际交付标的资产之日起算。在租赁期内,除不可抗力导致出现无法续租的情形之外,甲方承诺不会主动提出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要求;
租赁期满,乙方若需要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30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请求。在承租方提出续租的情形下,甲方承诺,除不可抗力导致出现无法续租的情形之外,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承租方签订租关续租协议。
（四）承租价格原则
甲乙双方对于租赁资产的租金价格定价将遵循合理、公允的原则确定。租金价格将按照以下原则,在资产交付时与承租方协商确定:
1.参照同区同类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
2.参照租赁资产评估价值计算出的租金价格;
3.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公允方式。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湖南领湃租赁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生产线所需的厂房等资产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租赁价格将在合理范围内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弘新建设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湖南领湃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租本次募投项目锂离子动力电池（24GWh）生产线所需的全部厂房及设备是基于业务发展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正常行为,本次拟签订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租赁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该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有利于公司新能源电池业务发展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且该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2-050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期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等相关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力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根据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函2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1次,相关情况及公司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2018年4月19日,公司收到《关于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31号）》: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8年4月18日,公司披露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情况事后确认的公告 》显示,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8日、2017年11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1,7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固时到账的保本保证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1,700万元。
前述问题系公司相关人员操作错误导致,2018年4月16日，公司已将超额的1,700万元理财产品全部赎回,相关款项已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提醒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11.2.1条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4条规定。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达志科技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并及时整改,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2-052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市衡阳市高新区衡州大道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创星谷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